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章程

(2022 核准稿)

序 言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为 1998 年创办的中国舞教学研究院,2003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成为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善教乐学,德艺双馨”的校训,以艺术教育为特色,致力创新发展,努力创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艺术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中文简称是珠艺职院;学校英文名称是 Zhuhai Art College,英文缩写是 ZHAC。

学校法定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广安路 2 号。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zhac.edu.cn>。

学校举办者是陈玲娜、蔡明辉。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第四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为广东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办学定位是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国，努力建成管理体制完善、文化特色鲜明的艺术类民办院校。

学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七条 学校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

第八条 学校开设专业以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专业为主，旅游大类、财经商贸大类、土木建筑大类、电子信息大类等专业大类协调发展。学校专业设置和调整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确定。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于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涉及学校与师生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事项的决策，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第十二条 学校校训是“善教乐学，德艺双馨”。

第十三条 学校校徽由红蓝黄三个基本色组成。外圈文字为学校的中英文全称；黄色麦苗状的图案寓意着未来和希望，又似双手，托举起蓝色的星辰大海；圆圈内盾牌状图案则寓意学校以教育质量为重，希望学生通过努力学习练就真本事。居中为书籍状图案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仁、义、礼、智、信”五个红色文字，与“善教乐学，德艺双馨”的校训相呼应。

校徽图示：



第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的4月26日。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 （二）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学校发展状况和财务、教学、管理等状况；
- （四）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依规和依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学校办学及发展所必要的条件；
- （三）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

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四）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第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三）招收学生，开展人才培养活动；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
-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制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案并组织实施，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与使用学校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依法办学；

(三) 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检查和监督；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珠海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7人，每届任期5年，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名，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学校党委委员数；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学校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

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学校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5年。

（三）学校二级学院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

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把关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健全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3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学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珠海艺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决策机构。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9 人组成，其中 1/3 以上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和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候选人由举办者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长担任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可委托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 （三）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校长与学校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为董事会当然董事；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董事因故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成员变更，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学校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内部机构设置；
- （七）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经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副董事长代为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参加的，董事长可以委托其他 1 名董事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在召开前 5 日将会议议题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参会须签到，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个人利益时，董事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学校章程规定的人数或不按董事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开会，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按董事会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不同的意见应记录在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五章 校长和党政联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副校长协助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校长任期为 4 年，任期期满可连聘连任。任期内，经董

事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者提前辞职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校长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应由董事会指定其他副校长代理行使校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做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 （二）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三）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七）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校长应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学年学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党政联席会议由党委书记或校长召集和主持，党委书记或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委托1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行政部门负责人及与所议事项相关部门

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必要时董事会成员可列席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且会议必须有2/3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或校长请假。党委书记或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审议事项做出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四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主要审议以下事项：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
- （二）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制订具体落实办法。
- （三）研究讨论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重要规章制度、人事安排及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
- （四）研究讨论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五）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或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1名。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学校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情况；

（三）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四）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五）学校董事、校级领导的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六）委派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 2/3 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关键岗位回避制度。学校校级领导、学校财务、人事、二级学院等主要负责人之间不应具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第七章 学术组织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人数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学术委员会委员以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校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专业整合及专业结构调整;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学校的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职称评审方案等;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运行规则：

(一)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二)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三)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四）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列席。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专门委员会。职称评审专门委员会是学校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专门机构，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

职称评审专门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评审规则等事项按照学校职称评审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质量监控、教学管理以及教学事故认定问题等进行审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专门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委员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学术方向，遵守党纪国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和教学上有较高的造诣，热心学术和教学研究活动；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和教学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以及满足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章 民主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

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十八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推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单位或职能部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学校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十一条 教代会会议事规则：

（一）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董事长、校长、学校工会或者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二）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三）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四）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成立学校工会，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学校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

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六十五条 学代会的职权包括：

- （一）制定或者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六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会、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会、学

生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

第六十七条 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以及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的规定，独立自主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九章 内部机构设置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学校机构编制有关规定设置党政职能部门，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二级学院、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可自主调整管理模式。学校对二级学院进行目标管理，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二级学院设正职负责人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1-3名副职负责人。正、副职负责人经校长提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产生，由校长聘任，根据校长授权开展工作，聘期为3年。

第七十条 二级学院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本单位内部运行和制度建设，制定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
- （三）组织本单位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
- （四）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单位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

等；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组织学生开展各种活动，对学生的奖惩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负责本单位资产和财务管理，定期向归口职能部门汇报；

（七）负责本单位档案建设与管理，定期更新教职工获奖和本单位发展等重大事项的大事记，做好台账登记和材料收录工作；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十一条 党政职能部门、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参照二级学院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保障体系、安全维稳体系及其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三条 教职工是指具有明确岗位职责且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主要包括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等。

教师是学校教育活动的主体。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的教师资格取得者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等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依法获取工作报酬、福利待遇，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
- （三）根据发展所需，获得进修、培训机会；
- （四）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办学条件，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和工作条件。

第七十八条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尊重和爱护人才，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为教师开展教学研究、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九条 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的教职工进行处理、处分。

第八十条 学校定期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任聘用、解聘、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教职工进行处分前，应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八十二条 学校外聘教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章 学生

第八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八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六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学校关心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八十七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勤工助学活动还应履行有关协议。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励与惩处制度，对表现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学校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二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知名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的合作，共建育人基地、实践基地以及联合培养学生，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全面推动协同创新工作，努力实现创新强校。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多渠道接受社会捐赠，扩大办学资金来源，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向好发展。

第九十五条 学校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如下：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遵循捐赠自愿原则，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遵循褒扬原则，凡捐赠者，学校给予各种形式的荣誉；
- （四）遵循专款（物）专用的原则，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九十六条 校友指在学校学习、进修、培训过的学生，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学校设立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十三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九十七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依法取得的学费及其他办学收入；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孳息；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办学成本、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学校非营利性办学事业的其他支出。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规定制订退学退费办理流程，并向社会公示。用于收费的银行账户向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一百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审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办学经费和学校资产进行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学校分立、合并，校长或者法定代表人离职、离任应接受财务审计。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抽逃、私分、侵占。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接受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各级政府资助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四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

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董事会通过，由学校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按法律、法规要求报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其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印章，并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改：

- （一）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改革发展出现新的情况，或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宗旨、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和定位发生变化；
- （三）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者学校出现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
-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作出修改章程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可由董事长或董事会 1/3 以上董事提议，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开展。

学校章程修改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改稿须经教代会讨论，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

学校章程修改稿经董事会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各项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和完善。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

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